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

目錄

- 壹、前言
- 貳、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三基金會之緣由
- 參、三基金會之人事
- 肆、三基金會之業務與財務

壹、前言

本會前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8 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預備聽證，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時就前述事由舉行聽證，該次聽證程序之聽證紀錄及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本會網站。

前述 106 年 1 月 20 日聽證之初步調查報告，已就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現況、人事及財務等事項予以說明。本次聽證之事由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將聚焦於下述爭點。

爭點：

- 一、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附隨組織？
- 二、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 9 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 3 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 3 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本會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認定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於同(105)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命中國國民黨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參本會黨

產處字第 105001 號及 105005 號處分)。復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而欣裕台公司係於 104 年 9 月各捐助 3 千萬元成立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共計 9 千萬元。

以下就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 3 基金會之緣由，及前述 3 基金會之人事、財務等事項進行說明。

貳、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三基金會之緣由

欣裕台公司於 104 年 9 月各捐助新台幣 3 千萬元成立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合計共捐助 9 千萬元¹，當時欣裕台公司之董事長為陳樹，其他董事為林建甫、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監察人為江美桃²。

關於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 3 基金會之決策、捐助金額，及 3 基金會首任董事名單之決定，如欣裕台公司董事長陳樹 106 年 1 月 25 日之調查筆錄所示：

1、「(問：捐助成立三基金會跟誰討論？) 有跟林祐賢（時任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換意見，再提到董事會，我沒有跟朱主席報告。金額之決定，全國性的基金會最少本金要 3 千萬元，後續的金額由基金會再去募」。

2、「(問：該筆捐款是否是經由欣裕台唯一股東中國國民黨內人員指示？請問當時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或中國國民黨內人士有無就此事向您為任何指示？) 有跟林祐賢討論，不知他有沒有跟朱主席報告，我沒有直接跟朱主席報告」。

3、「(問：欣裕台公司決定捐款成立此三家基金會時，亦提出各基金會之董事名單，請問這些名單是如何產生？由誰決定？何以除了您之外，其餘董事皆為中國國民黨黨職人員或員工？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先生或中國國民黨內人士有無就基金會董事或董事長人選向您為任何指示？) 財團法人的捐助人決定第一屆董事，是林祐賢口頭推薦董事名單，公司提董事會沒意見就照案通過」。

¹ 欣裕台公司 104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議事錄、欣裕台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

² 欣裕台公司 104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議事錄。

欣裕台公司於104年9月2日決定各捐助新台幣3千萬元成立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後，3基金會於同(104)年9月7日向內政部申請成立，內政部之後函復同意，³3基金會會址皆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5樓（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地址），民族及民權兩基金會並於10月20日辦理法人登記，國家發展基金會則是於11月26日辦理法人登記。⁴（中國國民黨在104年10月17日召開第19次全國代表大會臨時會議，徵召朱立倫參選總統，朱立倫並於10月19日正式宣布參選總統。）民族及民權兩基金會的首任董事長為時任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林祐賢、國家發展基金會首任董事長為時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的李四川⁵。

另依104年11月26日媒體報導⁶，朱立倫同(104)年11月25日表示，設立此3個基金會目的是要「做公益」，既然是黨捐贈的基金會，當然由黨務幹部負責擔任董監事。且時任中國國民黨文傳會主委的林奕華（時任民族、國家發展基金會董事）亦表示，這3個基金會與選舉無關，且人事依照職務兼任，未來誰擔任相關黨務主管，就會跟著換人，沒有安排親信的問題；每個基金會成立金額只有3千萬元，而且都是國民黨的基金會，每年都要向政府申報。

本會前於106年1月9日以信函請朱立倫就本案協助調查，並於106年3月8日及107年2月9日再度函請其協助調查⁷，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後於107年3月7日表示，受朱立倫委託後函予本會，表示其因市政繁忙暫無暇與本會碰面。本會亦於107年2月9日函請李四川、莫天虎、林祐賢、藍淑惠、李中華、李明真等人就本案協助調查⁸，李明真已於3月20日至本會協助調查並製作筆錄。

參、三基金會之人事

依欣裕台公司104年9月2日之董事會議事錄⁹以及3基金會之捐助章程¹⁰，3基金會皆已由欣裕台公司指派首屆董事，首屆董事任期皆為104年9月7日至107年9月6日。（朱立倫自104年1月19日迄105年1月

³ 內政部104年9月24日臺內民字第1040067667號函、104年9月22日臺內民字第1040067666號函、104年10月21日臺內民字第1041105049號函。

⁴ 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

⁵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第一屆董事名冊。

⁶ 104年11月26日，自由時報，「挪黨產設3基金會 朱：做公益」。

⁷ 106年3月8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60000770號函、107年2月9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70000508號函。

⁸ 107年2月9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70000508號函。

⁹ 欣裕台公司104年9月2日之董事會議事錄。

¹⁰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各自之捐助章程。

18 日擔任中國國民黨主席；國民黨在 104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徵召朱立倫參加 105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

由於 3 基金會之首任董事皆於 105 年 1 月至 5 月間辭職，前開 3 基金會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補選董事¹¹。（前中國國民黨主席洪秀柱任期係自 105 年 3 月迄 106 年 6 月）另外，由於民族基金會董事游穎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辭職，該基金會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議選聘陳再炯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至 107 年 9 月 6 日止。¹²

依國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議紀錄¹³，董事長莫天虎於會中辭職、董事游穎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辭職，該次會議選聘劉曾華、韓民生為董事；但依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董事之解聘與選聘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¹⁴但依據該基金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議出席名單¹⁵，顯未符該基金會前述捐助章程之規定。內政部並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30 日函請該基金會依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¹⁶國家發展基金會後於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依其捐助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選聘劉曾華、韓民生為董事，並選出劉曾華為董事長。¹⁷

3 基金會歷來董事變動情形請見下表 1 至 3¹⁸。（前中國國民黨主席洪秀柱任期係自 105 年 3 月迄 106 年 6 月，現任中國國民黨主席吳敦義係 106 年 8 月就任）。依 3 基金會歷來之董事名單可看出，除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欣裕台公司董事長陳樹¹⁹外，大多為國民黨黨職人員或員工²⁰。

表 1、民族基金會之歷任董事名單

首任董事（任期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		接任董事（105 年 5 月 23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¹¹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 10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¹² 民族基金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¹³ 國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¹⁴ 國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¹⁵ 國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議出席名單。

¹⁶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08112 號函、內政部 107 年 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08353 號函。

¹⁷ 國家發展基金會 107 年 3 月 5 日第 1 屆第 8 次及第 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¹⁸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歷來董事名冊。

¹⁹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系統所示。

²⁰ 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歷來向內政部提出之法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董事長	林祐賢（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長	邱大展（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蘇俊賓（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組發會主委）	董事	李福軒（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藍淑惠（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董事	陳再炯（前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游穎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起擔任董事，106 年 12 月 20 日辭職；陳再炯獲選聘為董事，補足原任期）
董事	林奕華（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文傳會主委）	董事	陳濬（105 年 5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迄 107 年 1 月仍於國民黨任職）
董事	吳肇銘（104 年 9 月時為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	董事	藍淑惠（兼任基金會執行秘書；105 年 5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迄 107 年 1 月仍於國民黨任職）

表 2、民權基金會之歷任董事名單

首任董事（任期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		接任董事（105 年 5 月 23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祐賢（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長	邱大展（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陳樹（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福軒（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黃榮光（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人事室主任）	董事	陳樹（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濬（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	董事	陳濬（105 年 5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

			迄 107 年 1 月仍於國民黨任職)
董事	藍淑惠（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董事	藍淑惠（兼任基金會執行秘書；105 年 5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迄 107 年 1 月仍於國民黨任職）

表 3、國家發展基金會之歷任董事名單

首任董事（任期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		接任董事（105 年 5 月 23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李四川（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秘書長）	董事長	劉曾華（前國民黨秘書長莫天虎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起擔任董事長，106 年 12 月 29 日辭去董事；前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劉曾華 ²¹ 獲選聘為董事，補足原任期）
董事	江政彥（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副秘書長）	董事	邱大展（兼任基金會執行秘書；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林祐賢（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李福軒（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林奕華（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文傳會主委）	董事	陳樹（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董事	蘇俊賓（104 年 9 月時為國民黨組發會主委）	董事	陳杭升（105 年 5 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人事室主任）
董事	吳肇銘（104 年 9 月時為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	董事	韓民生（前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游顥自 105 年 5 月 23 日起擔任董事，

²¹ 劉曾華自 89 年 5 月迄 94 年 9 月、自 97 年 9 月迄 102 年 8 月擔任中國國民黨黨營企業中央投資公司董事，其中自 91 年 10 月迄 94 年 9 月擔任董事長。

			106 年 12 月 20 日辭職； 韓民生獲選聘為董事，補足原任期)
董事	陳樹（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智弘（前國民黨主席辦公室主任）

另外，關於 3 基金會之工作人員，3 基金會兼職名單²²列有以下人員：

- 1、民族基金會：藍淑惠、王生田、陳淑真、李明真。
- 2、民權基金會：藍淑惠、王生田、何春桂、李明真。
- 3、國家發展基金會：邱大展、李中華、廖英妙、李明真。

依中國國民黨行管會員工李明真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調查筆錄中之表示，除何春桂外，前述藍淑惠、王生田、李中華、廖英妙、陳淑真等人皆為國民黨黨職人員。李明真並表示其本人係辦理 3 基金會的出納業務，從 3 基金會各自銀行帳戶提領兼職費和董事出席費。

王生田、李中華²³辦理 3 基金會業務之情形，以下說明：

- 1、王生田：民族基金會 106 年 1 月 9 日、1 月 18 日、4 月 20 日、5 月 4 日、12 月 18 日、107 年 1 月 24 日，及民權基金會 106 年 1 月 9 日、1 月 18 日、4 月 20 日、5 月 4 日、12 月 18 日、107 年 1 月 24 日數次發函予內政部之承辦者，皆為王生田。²⁴
- 2、李中華：國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 月 10 日、1 月 23 日、4 月 21 日、5 月 5 日、12 月 14 日；107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數次發函予內政部之承辦者，皆為李中華。²⁵

²² 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各自之 106、107 年度職員名冊。

²³ 中國國民黨 106 年 1 月 11 日(106)行管財字第 015 號函及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1 月 29 日保費資字第 10710025130 號函。

²⁴ 民族基金會 106 年 1 月 9 日(106)民族字第 003 號函、1 月 18 日(106)民族字第 006 號函、4 月 20 日(106)民族字第 008 號函、5 月 4 日(106)民族字第 009 號函、12 月 18 日(106)民族字第 011 號函、107 年 1 月 24 日(107)民族字第 001 號函；民權基金會 106 年 1 月 9 日(106)民權字第 003 號函、1 月 18 日(106)民權字第 006 號函、4 月 20 日(106)民權字第 008 號函、5 月 4 日(106)民權字第 009 號函、12 月 18 日(106)民權字第 011 號函、107 年 1 月 24 日(107)權字第 001 號函。

²⁵ 國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 月 10 日國發字第 002 號函、1 月 23 日國家字第 006 號函、4 月 21 日國發字第 007 號函、5 月 5 日國家字第 008 號函、12 月 14 日國發字第 009 號函；107 年 1 月 23 日國家字第 001 號函、1 月 24 日民權字第 002 號函。

肆、三基金會之業務與財務

依民族基金會及民權基金會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國家發展基金會於 106 年 1 月 11 日、3 基金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提供本會之資料²⁶，3 基金會自 104 年 9 月成立以來迄 106 年 12 月未見業務之推動。²⁷（朱立倫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起擔任中國國民黨主席，於 104 年 10 月參選總統，因在總統選舉中落敗而辭去國民黨主席，任期迄 105 年 1 月 18 日）

3 基金會各自之財務情形整理如下列各表：

一、民族基金會之財務

年度	資產總計	收入	支出
105 ²⁸	3017 萬 6773 元	利息 32 萬 3934 元	1、人事費 15 萬 7000 元。 2、業務費—董事出席費 2 萬 4000 元。
106 (106 年 1 月 1 日迄 12 月 14 日) ²⁹	3030 萬 8505 元	利息 19 萬 7732 元	人事費 6 萬 6000 元。

說明：迄 107 年 3 月 7 日之銀行帳戶餘額為 3039 萬 6328 元。³⁰

二、民權基金會之財務

年度	資產總計	收入	支出
105 ³¹	3017 萬 2842 元	利息 32 萬 3933 元	1、人事費 15 萬 7000 元。 2、業務費—董事出席費 2 萬 8000 元。

²⁶ 民族基金會 106 年 1 月 12 日(106)民族字第 005 號函、106 年 12 月 19 日(106)民族字第 012 號函；民權基金會 106 年 1 月 12 日(106)民權字第 005 號函、106 年 12 月 19 日(106)民權字第 012 號函；國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 月 11 日(106)國家字第 004 號函、106 年 12 月 19 日(106)民生字第 010 號函。

²⁷ 儘管 3 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中載有補助研習活動、事務暨業務費等經費，且 107 年度收支預算書中列有捐贈收入項目，惟迄 107 年 2 月各基金會之銀行未有捐贈資金進入。

²⁸ 民族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報告。

²⁹ 民族基金會 106 年 12 月 19 日(106)民族字第 012 號函。

³⁰ 華泰商業銀行 107 年 3 月 12 日華泰總營業部字第 1070001757 號函。

³¹ 民權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報告。

106 (106 年 1 月 1 日迄 12 月 14 日) ³²	3035 萬 0078 元	利息 24 萬 3236 元	人事費 6 萬 6000 元
----------------------------------------------	---------------	----------------	----------------

說明：迄 107 年 3 月 7 日之銀行帳戶餘額為 3039 萬 0396 元。³³

三、國家發展基金會之財務

年度	資產總計	收入	支出
105 ³⁴	3028 萬 3841 元	利息 39 萬 8896 元	1、人事費 9 萬 3000 元。 2、業務費—董事出席費 3 萬 6000 元。
106 (106 年 1 月 1 日迄 12 月 14 日) ³⁵)	3052 萬 6321 元	利息 28 萬 6480 元	人事費 4 萬 4000 元

說明：迄 107 年 3 月 7 日之銀行帳戶餘額為 3062 萬 2925 元。³⁶

³² 民權基金會 106 年 12 月 19 日(106)民權字第 012 號函。

³³ 華泰商業銀行 107 年 3 月 12 日華泰總營業部字第 1070001757 號函。

³⁴ 國家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收支餘绌表、平衡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³⁵ 國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12 月 19 日(106)民生字第 010 號函。

³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107 年 3 月 19 日北富銀竹北字第 1070000012 號函。